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6〕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进一步创新投融资机制，充分发挥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的积极作用，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及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打破行业垄断和市场壁垒，切实降低准入门槛，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营造机会均等、权利对等、规则平等的投资环境，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加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建设等重点领域投资，激发社会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活力，增强经济发展动力，更好地服务全省生产力布局，支撑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实行统一市场准入，创造平等投资机会；创新投资运营机制，扩大社会资本投资途径；优化政府投资使用方向和方式，发挥引导带动作用；创新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发挥价格杠杆作用。

二、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重点领域

（三）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生态环保领域。推进国有林区 and 国有林场管理体制改 革，推动森林可持续经营发展。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放活林地经营权，鼓励林权依法规范流转，开展集体林权登记、林业资源评估等综合服务。在保障生态效益和保护森林资源的前提下，鼓励社会投资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参与公益林、经济林、碳汇造林、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林木种苗繁育、森林生态旅游和林（副）产品加工、贮藏、销售等林业经营活动。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林场、专业大户、林业企业、个人等新型经营主体投资生态建设项目，对社会资本利用荒山荒地进行植树造林的，在保障生态效益、符合土地用途管制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发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生态产业。在电力、钢铁、有色、化工、材料等重点行业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染治理等领域，大力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通过委托治理服务、托管运营服务等方式，由排污企业付费购买专业环境服务公司的治污减排服务，提高污染治理的产业化、专业化程度。稳妥推进政府向社会购买环境监测服务。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污染减排和排污权交易，鼓励和支持社会投资者参与碳配额交易。

（四）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农业和水利领域。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投资建设农田水利、水土保持设施，鼓励社会资本开展现代种业研发及设施农牧业等项目建设运营，开发绿色有机食品、特色产品，发展循环农业。允许财政补助形成的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工程资产由农业用水合作组织持有和管护。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以特许经营、参股控股、承包租赁等多种形式参与节水、供水重大水利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或运营管理农田水利、水土保持设施和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的，与国有、集体投资项目享有同等政策待遇，可以依法获取供水水费等经营收益；承担公益性任务的，政府可对工程建设投资、维修养护和管护经费等给予适当补助，并落实优惠政策。培育和规范水权交易市场，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流转方式，允许各地通过水权交易满足新增合理用水需求。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通过参与建设重大节水供水工程优先获得新增水资源使用权。鼓励社会经营主体投资建设和经营水利水保项目设施，支持财政补助资金形成的存量项目采取国有民营、公有民营等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本。

(五) 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事业单位向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企业化管理转变。鼓励打破以项目为单位的分散运营模式，实行规模化经营。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城镇供排水、供热、燃气、污水垃圾处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城市综合管廊、公园配套服务、公共交通、停车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推进市县、乡镇、村级污水收集处理和垃圾处理项目按行业“打包”投资运营，鼓励实行城乡供水一体化、厂网一体投资和运营。政府可采用委托经营或转

让—经营—转让（TOT）等方式，将已经建成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转交给社会资本运营管理。选择若干具有产业基础、特色资源、区位优势县城和重点镇推行试点，加大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引入市场机制的政策支持力度。

(六) 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交通基础设施领域。建立完善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多元筹资的公路投融资模式，完善收费公路政策，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多渠道筹措建设和维护资金。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模式参与运营城际铁路、市郊铁路、资源开发性铁路和支线铁路等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鼓励按照“多式衔接、立体开发、功能融合、节约集约”的原则，对城市轨道交通站点周边、车辆段上盖进行土地综合开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路、桥梁、隧道、车站建设，以城市综合体等形式投资建设客运枢纽场站。鼓励社会资本采取多种方式参与干支线机场、通用航空以及机场配套服务设施等建设和运营。

(七) 鼓励社会资本进入能源设施领域。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移民安置和确保工程安全的前提下，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常规水、水电站，抽水蓄能电站和风电、生物质能等能源项目和热电联产机组，进入清洁高效煤电项目建设、燃煤电厂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领域。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参与风电基地和光电基地建设。积极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区域主干电网完善工程、分布式电源微网系统并网工程、储能装置和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投资发展储能技术。支持各类企业参股建设油气管网主干线、地下储气库、城市配气管网和城市储气设施，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跨市州输气管线。支持社会资本进入油气勘查开发领域。国家规划确定的石化基地炼化一体化项目向社会资本开放。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格尔木原油

成品油商业储备库等建设。

(八) 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信息基础设施领域。鼓励电信业进一步向民间资本开放,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宽带接入网络建设和业务运营, 大力发展宽带用户。支持民营资本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 促进业务创新发展。吸引民间资本加大信息基础设施投资力度, 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引入民间投资者。推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民间资本, 实现混合所有制发展。完善民用遥感卫星数据政策, 鼓励民间资本开展商用遥感卫星和地面卫星导航领域的研制和应用, 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智慧城市、信息惠民、数据中心、物联网应用相关平台建设和运营。

(九) 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公共服务领域。积极推进养老、文化、旅游、体育等领域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 以及公立医院资源丰富地区符合条件的医疗事业单位改制, 为社会资本进入创造条件,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立机构改革。将符合条件的国有单位培训疗养机构转变为养老机构。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租赁等途径, 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教育、医疗、养老、科技服务、全民健身、文化设施建设。统筹规划、科学布局各类公共服务设施, 调整、新增公共服务领域项目要优先考虑社会资本进入。逐步扩大教育、医疗、养老、体育、文化等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将符合条件的各类医疗机构纳入医疗保险定点范围。进一步完善落实非营利性教育、医疗、养老、体育、文化机构税收优惠政策。对非营利性医疗、养老机构建设全额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对营利性医疗、养老机构建设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十) 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扶贫开发领域。鼓

励有条件的企业设立扶贫公益基金。鼓励和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参与扶贫产业园、乡村旅游扶贫, 光伏扶贫、农畜产品生产加工和基地建设等精准扶贫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和运营, 实现经营主体平等参与、合作共赢。通过购买社会扶贫等方式, 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参与扶贫项目组织实施、监测评估、监督审计等服务。

三、创新重点领域投资模式

(十一) 确立社会资本投资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优先地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定期发布行业发展规划, 滚动向社会公开推出相关领域项目建设计划, 并根据行业特点设定建设和运营的边界条件、补偿机制或采购标准, 采用合营、私营等方式, 吸引社会资本投资, 并享受与国有投资项目同等政策待遇。市场机制暂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项目和领域, 要发挥政府投资的“先导”作用和“托底”作用, 切实保障公共产品供给。

(十二) 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按照部门联动、分工明确、协同推进的要求, 加强政策引导, 在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保护、基础设施等领域, 积极推广 PPP 模式, 规范选择项目合作伙伴, 引入社会资本, 增强公共产品供给能力。建立 PPP 试点项目“绿色通道”, 加强与社会资本对接,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有关法律法规, 完善财政补贴制度, 切实控制和防范财政风险。健全风险防范和监督机制、退出机制, 切实保障投资人权益。鼓励通过 PPP 方式盘活存量资源, 变现资金要用于重点领域建设。

(十三) 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进一步扩大公共性、基础性领域政府购买服务, 公开购买服务项目和内容, 以公开、公平竞争方式择优选择公

共服务供给方。培育公共服务多元化提供主体，加快推进公用事业单位企业化改制，支持社会投资者组建新型公共服务提供主体，支持社会主体、企业主体、事业主体平等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竞争。鼓励打破以项目为单位的分散运营模式，实行规模化经营，降低建设和运营成本，提高投资效益。

四、创新融资渠道和工具

(十四) 探索创新金融服务。充分发挥信贷政策导向作用，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建设、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的信贷产品创新，探索开展排污权、收费权、集体林权、特许经营权、知识产权、购买服务协议预期收益、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等担保创新类贷款业务。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开展工程供水、供热、发电、污水垃圾处理等预期收益质押贷款业务，允许利用相关收益作为还款来源。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做大做强做优，更好地发挥融资补充作用，加大对重大领域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对民间资本举办的社会事业提供融资支持。鼓励担保公司扩大资本金规模，加强与银行合作，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促进重点领域建设项目贷款投放。完善再担保机制，逐步扩大重点领域项目贷款担保规模。

(十五) 推进农业金融改革。培育引进涉农金融机构，加强网点建设。加强政策性农牧担保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征信体系及激励机制。探索采取信用担保和贴息、业务奖励、风险补偿、费用补贴、投资基金，以及互助信用、经济林小额贷款、减免林权流转税费、农业保险、林木种苗保险试点等方式，增强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林场)、专业大户、农林业企业的贷款融资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引导金融机构延伸服务网

络，创新金融产品，加大对扶贫开发的金融支持，增加贫困地区信贷投放。

(十六) 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积极推动企业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市场上市挂牌工作，支持重点领域项目积极采用发行企业债券、项目收益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项目收益票据等融资方式开展项目直接融资。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实现再融资。规范政府举债融资，依法依规发行债券用于重点领域建设。

(十七) 支持融资工具创新。创新使用债权融资、股权投资、资产证券化等融资工具，降低融资成本，延长投资期限，引导社保资金、保险资金等投入收益稳定、回收期长的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项目。强化金融与互联网技术融合，鼓励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依托互联网技术，积极开发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新产品、新服务。加快青海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建设，积极探索开展股权众筹业务，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在加强风险防范和监管的前提下，加快民间投融资服务平台建设，积极拓展网络借贷业务，发挥 P2P 网络贷款优势，努力拓宽社会融资渠道。

(十八) 加快推进信贷和企业资产证券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合作，选择我省符合条件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贷款、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节能减排贷款、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文化创意产业贷款等多元化信贷资产作为基础资产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进一步盘活存量贷款，支持重点领域项目建设。支持省内企业与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等机构合作，在重点领域选择流动性不强但可产生预期稳定现金流的企业应收款、信托收

益权等财产权利，以及基础设施、商业物业等不动产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通过打包、评级等手段，发行以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为偿付支持的证券，回收现金，再投入重点领域。

(十九) 创新投资运营机制。进一步推进投资向投融资转变，以政府资金为母基金，加强与金融、债券、基金、保险等金融机构的衔接沟通，加快构建双边或多边协调机制，通过政银企合作、设立引导基金等方式，形成“政府投资+金融资本”、“政府投资+民间资本”等多种融资机制，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和民间资本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五、创新政府资源配置方式

(二十) 优化政府资金使用方向。规范政府投资管理，集中力量、补充短板，重点加强公益性和基础性重大项目建设。抓紧制定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等管理办法。对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的重点领域，政府投资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投资补助、基金注资、担保补贴、贷款贴息等方式给予支持，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带动和杠杆作用。着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做好地方债置换工作。大力发展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发起设立投资基金，加快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生态环保产业、现代农业、旅游文化产业、服务业、工业技改等产业引导基金、重大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和 PPP 融资支持基金，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和民间资本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二十一) 完善重点领域价格形成机制。完善水利工程水价形成机制，推行两部制水利工程水价和丰枯季节水价。推进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冷、热、电价格市场化，完善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政策。加快完善基础设施价格形成、调整和补偿机制，使经营者能够获得合理收益。民办教

育、医疗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与公办教育、医疗机构相同的价格政策。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政府配置资源、价格合理调整等方式，达到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合作共赢、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目的。按照市场化方向和构建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健全合资项目投资收益回报分配机制，保障投资者合法收益。

(二十二) 加强政策支持引导。认真落实国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重点领域有关政策，对国发〔2014〕60号文件明确地方贯彻落实的具体政策措施，由省政府有关部门结合实际，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制定本领域实施细则。在政策制定中，既要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又要确保公共产品有效供给和国有资产不流失。要加强宣传解读，让社会资本了解参与方式、运营方式、盈利模式、投资回报等相关政策，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充分调动社会投资积极性，切实发挥好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

六、创新政府服务和监管模式

(二十三) 营造公开透明的市场环境。各市(州)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行业特点，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项目投资信息，要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办理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规划选址、土地审批、环境评价、节能审查等前期手续，推进项目尽快落地。要搭建服务平台，完善跟踪机制，畅通民间投资主体反映诉求和交流沟通的信息渠道，切实解决投资项目建设运营中的矛盾问题，全力做好政府服务各项工作。

(二十四) 建立标准规范的市场合约制度。按照不同行业特点，规范完善合同范本，确保合同内容全面、规范、有效。要按照要约条件，由项目实施机构和社会资本依法签订项目合同，进

一步明确服务标准、价格管理、回报方式、风险分担、信息披露、违约处罚、政府接管以及评估论证等内容，以市场合约制度保障投资人权益。

(二十五) 形成公平公正的监护机制。建立和完善行业绩效考评体系，确保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效率和延续性。鼓励推进第三方评价，鼓励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完善公众咨询、投诉和处理机制，对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以及资金使用效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示，作为价费标准、财政补贴以及合作期限等调整的参考依据。建立项目退出机制，明确项目退出路径，妥善处理投资回收、资产接管等事宜，保障项目持续稳定运行。

七、创新工作保障措施

(二十六) 进一步简政放权。继续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对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合并、取消和下放，减少审批环节，规范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效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清理精简前置审批条件。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下放事项的业务指导和培训，提高基层部门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管理能力，切实做到接得住、管得好。强化纵横联动协管，切实落实已取消、下放的审批事项。建立重大项目部门协调联动推进机制，推进重点领域建设项目加快实施。

(二十七) 建立服务对接机制。以项目为载体，由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建立与各类金融机构定期对接、推介、合作的协调服务机制，协同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重点领域的融资服务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与牵头单位的衔接沟通，研究引导社会资本进入重点领域的具体方式，指导项目单位拟定合理的融资方案。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领域建设项目的支持力度，努力为重大工程项目提供长期稳定、低成本的资金支持。

(二十八) 建立项目推进责任制。各行业主

管部门要结合实际，按照职责分工和行业规划建立吸引社会投资的重大项目储备库，形成“试点一批、储备一批、推出一批”的滚动发展机制。要瞄准重点地区、重点企业，组织招商引资活动，积极推介重点项目。已签约项目要建立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有关部门参与的项目推进责任制，切实抓好跟踪服务，确保尽快落地实施。

(二十九) 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治理。专项清理不利于社会资本进入重点领域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切实保护社会投资的合法权益，创造公平竞争、平等准入的市场环境。开展重点领域社会资本投资项目外部环境专项治理，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交叉建设等重大问题，促进项目顺利实施。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取消不合理、不合法涉企收费，规范涉企收费，严查乱收费、乱罚款和乱摊派等行为。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从大局出发，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创新。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行动计划，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省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对口制定或落实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对重点领域吸引社会投资情况及存在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本实施意见自2016年2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2月9日。

附件：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6年1月10日

附件

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 投资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支持措施 出台时间
1	研究制定加快推进国有林区和国有林场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生态建设和保护	省林业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编办、省金融办、省交通运输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2016年3月底
2	研究制定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实施方案，稳妥推进政府向社会购买环境监测服务	省环境保护厅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2016年3月底
3	研究制定推进排污权交易试点方案，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污染减排和排污权交易	省环境保护厅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2016年3月底
4	研究制定推进碳排放权交易相关规定，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林业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统计局、省质监局、青海证监局	2016年12月
5	研究制定推进市县、乡镇和村级污水收集和处理、垃圾处理项目按行业“打包”投资和运营，鼓励实行城乡供水一体化、厂网一体投资和运营的实施方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	2016年3月底
6	研究制定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模式参与公路、桥梁、隧道、车站及客运枢纽场站，支线铁路等项目建设和经营的实施意见	省交通运输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2016年3月底

序号	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支持措施 出台时间
7	研究制定鼓励社会资本采取多种方式参与干支线机场、通用航空以及机场配套服务设施等建设和运营的实施方案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青海机场公司、各市（州）政府	2016年6月底
8	研究制定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参与风电基地和光电基地、区域主干电网完善工程、分布式电源系统并网工程、储能装置和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的实施方案	省能源局	省财政厅、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等	2016年6月底
9	研究制定支持民间资本投资宽带接入网络建设和业务运营的实施方案	省通信管理局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2016年3月底
10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2016年3月底
11	健全融资对接机制，建立银企、证企、保企对接服务平台，创新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	省金融办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	2016年3月底
12	研究制定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撬动社会资本和民间资本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2016年6月底
13	健全完善价格形成、调整和补偿机制，增强重点领域建设吸引社会投资能力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等	2016年6月底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奖励完成 2015 年度计划生育 目标管理责任制地区的决定

青政〔2016〕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5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各级政府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围绕计划生育年度目标，强化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机制，完善执行措施，狠抓落实，圆满完成了2015年度人口控制责任指标和计划生育各项目标责任指标，为顺利实现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做出了积极贡献。到2015年末，预计全省总人口为588.35万人，符合政策生育率达到98.80%，人口自然增长率为8.43‰，连续10年控制在9‰以内。

根据《2015年青海省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方案》，经省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对各地区年度目标管理责任制完成情况考核和综合评估，考核结果为：西宁市（得分133.7分）、海东市（130.4分）、海西州（130.2分）为优秀地区；海南州（126.9分）、海北州（124.4分）、黄南州（123.4分）、果洛州（121.4分）、玉树州（120.4分）为良好地区。

省政府决定，按照《考核方案》规定和考核评估结果，分别奖励西宁市15.15万元，海东

市15万元，海西州15万元，海南州12.3万元，海北州12.2万元，黄南州12.15万元，果洛州12.05万元，玉树州12万元。奖励经费共计105.85万元，从省政府奖励基金中列支。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国家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和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启动之年，各地、各部门要继续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和新修正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进一步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强化妇幼健康服务，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加大对特殊家庭的扶持力度，加强托幼、教育、就业、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促进人口均衡发展。要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坚持计划生育目标管理和“一票否决制”，强化责任意识、法治意识，狠抓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全面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各项工作，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6年1月16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申请救助 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5〕23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商局、省地税局、省金融办和青海银监局《青海省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18日

青海省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公安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工商局 省地税局 省金融办 青海银监局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切实提高政府救助的准确性，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2014〕649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青政〔2014〕59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建立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3〕132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省情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住房救助等社会救助的人员，适用本办法。已享受本省社会救助项目的个人或家庭，因复审或动态管理等情况需要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时，也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坚持依法、公正、客观、保密原则。

第四条 省、市（州）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公室负责对辖区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指导、监督和复议。

第五条 县（市、区、行委）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负责开展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的核对工作。

第六条 县（市、区、行委）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金融、税务、工商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核对内容

第七条 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住房救助等社会救助的居民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经济状况均应进行核对，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包括：

- （一）配偶；
- （二）父母和未成年子女；
- （三）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四）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 （一）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 （二）在监狱内服刑人员；
- （三）各市（州）人民政府根据本条原则和有关程序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八条 家庭经济状况是指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可支配收入和家庭财产。

第九条 家庭可支配收入是指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收入。主要包括：

（一）工资性收入。指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它所得等。

（二）经营性收入。指从事个体、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得，以及各类无证无照经营所得。如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其它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三）财产性收入。包括动产收入和不动产收入。动产收入是指出让无形资产、特许权等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等。不动产收入是指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

（四）转移性收入。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居民家庭的各种转移支付和居民家庭间的收入转移。包括惠农惠牧补贴、赡养费、抚养费、抚养老人、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遗产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

（五）其他有关的收入。

以下项目不计入家庭可支配收入：

- （一）优抚对象按规定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立功荣誉金和护理费；
- （二）残疾人生活补贴和老龄补贴；
- （三）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
- （四）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的奖励金、省级以上劳动模范退休后享受的荣誉津贴；
- （五）因公（工）负伤职工的护理费，死亡职工的丧葬费；
- （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计划生育家庭所获其他政府奖励扶助资金；
- （七）在职职工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统筹费；
- （八）政府和社会给予贫困在校生的救助金、生活补贴和在校学生获得的奖学金、助学贷款等；

(九) 人身损害赔偿中除生活费以外的部分;

(十) 政府和社会给予的临时性生活救助金;

(十一) 社会捐赠款物中专项费用实际支出部分。

第十条 家庭财产主要包括:

(一) 银行存款和有价证券;

(二) 机动车辆(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除外);

(三) 房屋;

(四) 债权;

(五) 其他财产。

第十一条 家庭财产所有权按照以下规定认定:

(一) 银行存款和有价证券按照实名认定;

(二) 机动车辆按照车辆购置登记人认定;

(三) 房屋按照《房地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或《宅基地使用证》的登记人认定;

(四) 债权按照债权合同登记人认定。

第十二条 货币财产价值的认定

(一) 工资、薪金所得, 城镇居民按个人任职或受雇单位劳资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计算收入; 不能提供证明或提供证明低于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的, 参照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计算; 农村务工人员, 根据工作单位相关证明计算收入, 不能提供的, 参照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计算;

(二) 在法定就业年龄内除特殊原因外有劳动能力而未就业的居民, 均按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计算;

(三) 从事种植、养殖业的按实际产量和当地收购价, 扣除成本后计算收入, 也可以依据当地农经、统计机构上年度的统计公告计算; 除特殊原因外, 按申请救助家庭土地(草场)面积、养殖规模核算收入;

(四) 银行存款按照账户余额认定, 申请救助家庭成员三个月内存款有大额支出、转移记录的, 应由申请救助家庭主动说明原因, 不能说明原因的, 中止核对;

(五) 股票类资产按照股票市值和资金账户余额的总和认定;

(六) 基金按照净值认定;

(七) 商业保险按照保险合同中规定的价值认定。

第十三条 证明材料的形式

(一) 可支配收入的证明材料: 单位证明, 失业证明, 无业证明, 租赁合同, 养老金证明, 领取各类救济、救助、补贴的证明, 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证明, 离婚判决书、离婚调解书或离婚协议书等。

(二) 家庭财产的证明材料: 银行存单, 银行账户明细, 证券对账单, 债券凭证, 商业保险合同, 房地产权证, 房屋所有权证, 土地使用权证, 宅基地使用证, 车辆登记证书等。

第十四条 各相关部门的主要职责

建立全省统一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 各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信息化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开展申请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对相关部门提供的信息数据进行比对分析, 出具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

财政部门负责提供资金保障各级核对工作顺利开展。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提供救助申请人房产登记情况、住房公积金缴纳和使用等信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提供申请人就业、工资、从事公益岗位、缴纳社会保险费和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

公安部门负责提供救助申请人户籍情况、家庭成员组成、死亡情况、直系亲属(赡养人、抚养人、扶养人义务人)状况及车辆拥有等

信息。

工商部门负责提供救助申请人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在工商部门的登记注册信息。

税务部门负责提供救助申请人纳税情况等信息。

交通（运管）部门负责提供救助申请人办理运营性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有关信息。

省金融办、青海银监局负责指导督促各大银行做好数据对接工作，提供救助申请人存款等相关信息。

第三章 核对方法

第十五条 核对机构应在收到核对委托后及时通过核对信息化平台查询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通过信息化平台实现信息化数据对接的，各地可以通过人工方式开展核对工作，采取加密 U 盘、加密邮件等形式与相关部门或机构开展核查。

第十六条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的核对流程

（一）初审。申请救助的居民家庭，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如不填写，则不进行申请受理。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收到申请后要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入户调查、邻里走访、单位取证、信函索证、民主评议等工作，并张榜公示 7 天。无异议的，上报县级相关救助部门。

（二）核查。县级相关救助部门在完成救助审批前，应委托本级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进行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核对机构在接到委托后，应在每月 5 号前将受委托核对申请救助家庭基本情况和相关授权材料录入核对信息平台，经县（市、区）核对机构主管领导审核后，由信息平台上报省核对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公室审核汇总。省核对办公室应在

每月 8 号前完成各县（市、区）数据审核汇总工作，并通过信息核对平台系统提交相关部门。

（三）出具报告。县（市、区）核对机构通过信息核对平台系统获取申请人家庭核对信息后，要在 2 个工作日内出具核对报告并提交救助业务部门。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并建议相关专项社会救助和保障部门中止其社会救助和保障申请：

（一）未按规定提供有关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二）拒绝配合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部门工作的；

（三）无正当理由，通过离婚、赠予、转让、转移等投机形式，主动放弃、隐瞒财产所有权或应得合法收入的；

（四）相关专项社会救助和政策有中止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申请家庭对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上级核对机构申请复核。

第十九条 县级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应当按户建立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档案，及时将家庭人口及经济状况变动情况登记归档，根据变动情况对其重新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同时将结果反馈给相关专项社会救助和保障部门。

第二十条 核对工作相关材料须留存纸质原件，并且应当采取电子化方式备份。核对业务档案由区县核对中心集中保存并配备专人、必要的设施、场所，认真落实档案保管、保密、利用、移交、销毁等管理要求，做好妥善保管、有序存放，严防损毁、遗失和泄密。

第二十一条 核对业务档案卷内材料按经济状况核对报告、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诚信承诺书，中止核对通知书，申请家庭成员基本信息、可支配收入、财产证明材料、其他交接类表单的顺序进行排列。

第二十二条 新申请救助家庭核对报告有效期为半年，有效期内不做重复核对；救助业务部门因动态管理等政策规定要求重新核查的，核对机构应及时受理核查。

第四章 相关责任

第二十三条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六十八条规定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相关行政处罚情况记入有关部门的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诚信体系。相关专项社会救助部门有专项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区居委会以及其他单位、组织，应当向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如实提供申

请人及其家庭的相关情况。对于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提请其上级主管单位或有关部门予以调查处理，同时，记入有关部门的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诚信体系。

第二十五条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核对对象核查出的经济、财产结果及其它涉及隐私的信息保密，不得向无关单位或个人泄露。

第二十六条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六十六条规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七条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不做救助认定，仅供各级救助部门参考使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6 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 (2015—2020 年)的通知

青政办〔2015〕238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以下简称《纲要》），明确了 2015—2020 年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基本原则、衡量标准、主要任务、具体措施以及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纲

要》是贯彻落实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的重要文件，是今后五年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行动纲领，是2020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的规划蓝图，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的基本保障。《纲要》的发布，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长期以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特别是十八大以来，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制度措施，十八届四中全会后，省委、省政府在全国率先出台了贯彻四中全会决定的实施意见，就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做出全面部署。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在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完善依法决策机制，提高制度建设质量，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行政权力制约监督，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推动政务公开和法治能力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开创性的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2015年，省政府确定的十一个方面66项法治建设的具体任务全部完成，为我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纲要》对法治政府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明确了从2015年到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的七个方面的主要任务和44项具体措施，要求各项工作任务完成的时间节点是2019年年底以前。因此，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面临的十分艰巨和紧迫，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纲要》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意识，切实增强法治政府建设的使命感、紧迫感和责任感，直面法治政府建设突出问题，克服各种困难，全面落实《纲要》确定的任务，确保2020年法治政府基本建成、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落实。现就抓

好《纲要》的学习和贯彻通知如下：

一、加强学习教育。各级政府及各部门要把《纲要》的学习纳入近期的学习计划，组织广大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和熟悉掌握《纲要》的重要内容和丰富内涵。各级领导干部要发挥“关键少数”的“关键作用”带头学习，不断加深理解，不断提高认识，牢固树立建设法治政府的责任意识、进取意识和机遇意识，切实提高落实《纲要》的执行力。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把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安排部署，亲自过问督促。要对照《纲要》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理顺承担工作任务，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完成任务措施和可检验的成果形式，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务实的工作作风，努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

三、加强协调配合。各地各部门要及时掌握党中央国务院建设法治政府的重点、步骤、时序，加强协调对接，既要上下贯通、左右对应，也要立足实际、解放思想、大胆实践。要加强协作，紧密配合，落实主体责任，明确责任人员，切实加强《纲要》实施工作的统筹研究、沟通协商、任务推进和督促指导。

四、加强舆论宣传。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主渠道作用，加强正面宣传引导，以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法治政府建设总体目标、任务要求、工作部署和具体措施，积极营造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30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5〕23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31日

青海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建立健全全省辐射事故应急机制，提高应对辐射事故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尽可能降低和减轻事故的损害和影响，保障公众生命健康，维护辐射环境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2.4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1.2.5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1.2.6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1.2.7 《环境保护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报告办法》

1.2.8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2.9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2.10 《青海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2.11 《青海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1.3 应急原则。

1.3.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最大程度地减轻辐射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环境危害，强化预防、预警工作，完善救援保障体系建设。

1.3.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明确指挥权限，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协调配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1.3.3 分级响应，先期处置。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辐射安全主体责任，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根据不同辐射事故

响应级别，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辐射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

1.3.4 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强化应急演练和培训，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完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体系，落实值班制度，快速高效处理处置突发辐射事故。

1.4 适用范围。

本省行政区内发生的辐射事故，以及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外有可能影响本省辐射事故应急和处置工作。

(1) 放射源、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失控以及造成放射性污染事故，或者射线装置运行失控造成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的辐射事故；

(2) 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发生的辐射事故；

(3) 铀矿冶及伴生矿开发利用中发生的环境放射性污染事故；

(4) 放射性物质运输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5) 可能对我省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境外核试验、核事故及辐射事故；

(6) 国内外航天器在我省境内或邻近区域坠落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故；

(7) 各种重大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8) 各类利用放射性物质和针对发生放射性物质采取的蓄意破坏和恐怖活动造成的人员辐射伤害或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故。

2 辐射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

2.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一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并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含3人）急性死亡；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严重环境辐射污染事故；

(4) 对我省境内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环境影响的航天器坠落事件或境外发生的核与辐射事故。

注：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量化指标如下：

1.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5.0E+15Bq$ 的I—131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3K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或者 α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

2.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3Bq$ 的Sr—90当量；

3.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4Bq$ 的Sr—90当量；

4.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000D_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2.2 重大辐射事故（二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但未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2人以下（含2人）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含10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严重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注：重大辐射事故的量化指标如下：

1.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5.0E+14Bq$ ，且小于 $5.0E+15Bq$ 的I—131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0.5Km^2$ ，

且小于 3K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或者 α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

2.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text{E}+12\text{Bq}$ ，且小于 $1.0\text{E}+13\text{Bq}$ 的 Sr—90 当量；

3.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text{E}+13\text{Bq}$ ，且小于 $1.0\text{E}+14\text{Bq}$ 的 Sr—90 当量；

4.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00D_2 ，且小于 25000D_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2.3 较大辐射事故（三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9人以下（含9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注：较大辐射事故的量化指标如下：

1.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5.0\text{E}+11\text{Bq}$ ，且小于 $5.0\text{E}+14\text{Bq}$ 的 I—131 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500m^2 ，且小于 0.5K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或者 α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

2.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text{E}+11\text{Bq}$ ，且小于 $1.0\text{E}+12\text{Bq}$ 的 Sr—90 当量；

3.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text{E}+12\text{Bq}$ ，且小于 $1.0\text{E}+13\text{Bq}$ 的 Sr—

90 当量；

4.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D_2 ，且小于 2500D_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2.4 一般辐射事故（四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1)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

(4) 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注：一般辐射事故的量化指标如下：

1.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5.0\text{E}+11\text{Bq}$ 的 I—131 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500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或者 α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

2.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1.0\text{E}+11\text{Bq}$ 的 Sr—90 当量；

3.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1.0\text{E}+12\text{Bq}$ 的 Sr—90 当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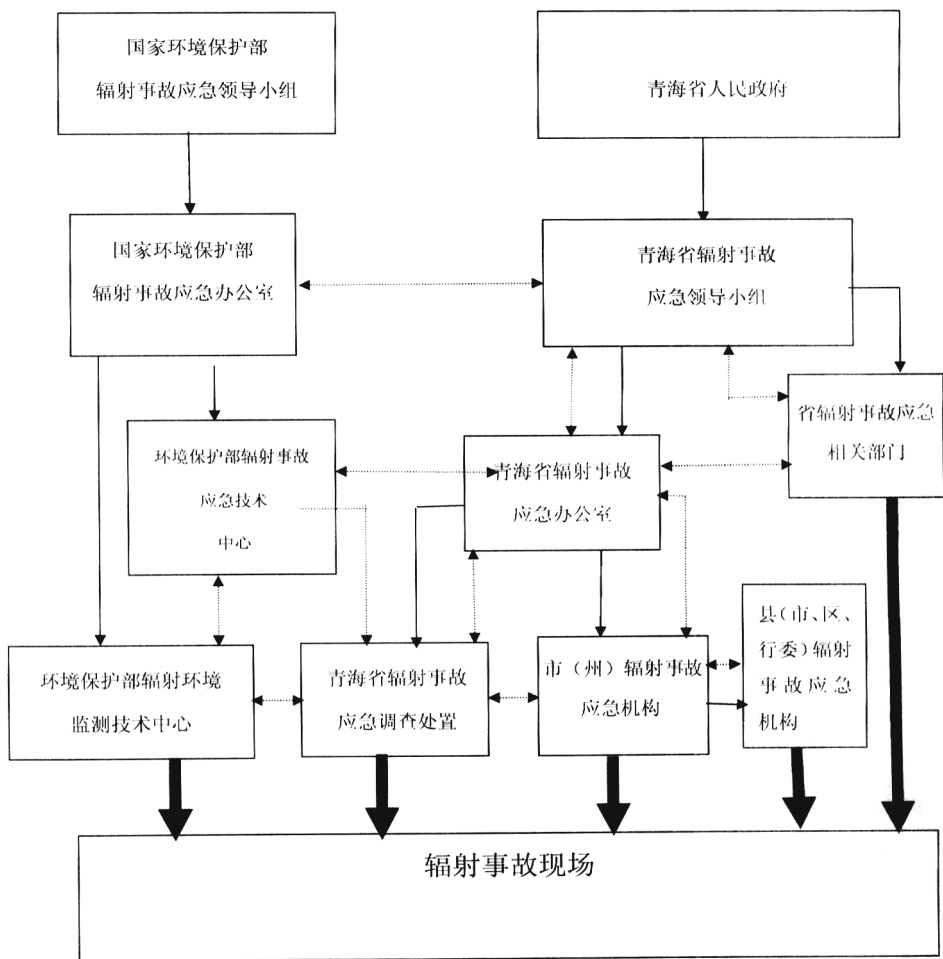
4.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小于 2.5D_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3.1 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青海省辐射事故应急体系由省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省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省政府有关部门、省辐射事故应急调查处置中心，市（州）、县（市、区、行委）辐射事故应急机构组成。

青海省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组织体系如下图所示。



图例：
 ———— 上下级关系
 <-----> 信息流方向
 >———— 监督和技术支持

省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由省政府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副秘书长任组长，省环境保护厅厅长任副组长，省环境保护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气象局、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公室、省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省公安消防总队等部门有关负责人为成员。省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下设辐射事故现场应急响应机构，由辐射事故应急监测组、辐射事故应急救援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组、辐射事故舆情信息组、辐射事故应急保障组、辐射事故专家咨询组组成。

省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是省辐射事故应急执

行机构，设在省环境保护厅，由省环境保护厅分管副厅长任办公室主任。

省辐射事故应急调查处置中心由省环境保护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对应的直属单位省辐射环境管理站、省治安总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成。

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成立相应的辐射事故应急机构。

3.2 组织机构职责。

省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职责：负责贯彻执行国家辐射事故应急方针、政策和国家关于特别重大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指示，领导全省辐射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参与省内特别重大（Ⅰ级）

应急响应处置和负责指挥重大（Ⅱ级）及较大辐射事故（Ⅲ级）、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处置、报告和终止等工作；审定向国家提交重大辐射事故（Ⅱ级）和较大辐射事故（Ⅲ级）应急处置情况报告；负责辐射事故相关信息发布以及舆论的引导和监控工作。

省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职责：负责组织实施省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的决策与指令；协调全省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行动；制定和修订全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组建成立辐射事故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和辐射事故专家咨询组，按照环保部和应急领导小组的指示或委托，具体组织实施特别重大辐射事故（Ⅰ级）的应急响应与处置工作，具体负责重大辐射事故（Ⅱ级）和较大辐射事故（Ⅲ级）的应急响应、处置、信息发布与终止等工作；指导省内的一般辐射事故（Ⅳ级）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对应急响应、事故处理措施等进行监督、跟踪和评价，负责处理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期间的信息汇总、总结和报告编制、报送等工作，并接受省政府应急办的指导，组织全省辐射事故应急综合演习。

省辐射事故应急调查处置中心职责：为省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开展辐射事故调查、监测和处置，对辐射事故进行分析与评估，提供辐射环境应急监测技术支援，协助省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做好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方案的编制工作，负责省辐射事故应急准备日常工作。

辐射事故应急监测组职责：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气象局参加；承担特别重大（Ⅰ级）、重大辐射事故（Ⅱ级）、较大辐射事故（Ⅲ级）的应急监测工作，必要时支援、指导一般辐射事故（Ⅳ级）的应急监测；负责辐射事故的危害评价、影响范围划定、后果预测等工作，确定应急响应终止的监测指标。

辐射事故应急救援组职责：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牵头，事发地市（州）、县（市、区、

行委）人民政府参加；负责组织医务人员对可能受辐射损伤或受到放射性污染的人员，采取暂时隔离、洗消、医学救治和应急救援、心理疏导等措施；负责指导公众做好个人防护，发放所需药品；开展心理效应防治，根据情况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和建议。

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组职责：省公安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公安消防总队、事发地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参加；负责辐射事故现场的保护、警戒、交通管制及应急处置的技术、人力与装备支援等工作，追缴丢失、被盗放射源，事故放射源的安全处置，对辐射事故原因和相关人员的现场调查取证工作，必要时可采取强制措施。

辐射事故舆情信息组职责：省委宣传部牵头，省政府新闻办公室、省环境保护厅参加；组织开展事故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负责做好新闻宣传报道，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公众宣传和专家解读，应对媒体采访和公众咨询，正确引导舆论。

辐射事故应急保障组职责：事发地市（州）人民政府牵头，省财政厅、事发地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参加；组织做好经费保障协调；解决事故现场处置与救援组的临时办公与医疗场所；负责受事故影响群体的撤离与回迁工作。

辐射事故专家咨询组职责：由省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聘请的省内外有关专家组成。为省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和处置技术方案；为全省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应急响应、现场处置、抢险救援、现场防护及善后处理等提供技术支持；为各应急小组的应急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市（州）、县（市、区、行委）辐射事故应急机构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上有关辐射事故应急的法律法规、政策及省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的指示要求；组织制定辖区内的辐射事故应急预

案；负责辖区内一般（Ⅳ级）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处置报告和信息发布与终止工作；负责调查辖区内所有辐射事故发生的原因、事故危害程度、事故责任人及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措施等，并及时向省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报告，必要时可请求支援；完成省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下达的其他应急任务。

3.3 部门职责。

省环境保护厅：负责组织辐射事故的应急值班、预警响应、信息报送、调查处理、应急监测、定性定级等工作；在省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向上级报告和向公众公告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等。

省公安厅：负责丢失、被盗、失控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工作；负责事故现场及放射源的安全管控、警戒、隔离及交通管制等工作；负责辐射恐怖事件的管控；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疏散、撤离；指导全省公安消防突发环境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工作，负责辐射事故的医疗应急救助。

省财政厅：负责辐射事故的日常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响应和应急队伍建设及人员培训等的经费保障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参与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事故引发的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关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必要时进行加密可移动气象监测，提供现场气象预报服务信息。

省委宣传部：负责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新闻宣传工作。

省政府新闻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辐射事故信息发布工作。

省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指导全省辐射事故

应急综合演习。

省公安消防总队：按照省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指示实施现场应急处置的技术、人力与装备支援。

4 预警机制

4.1 防范与预警。

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和各有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和职责，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辐射事故，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完善预警机制，明确职责、机构和人员，加强应急值班，开展风险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并将应急机构、相关负责人和联络员及其联系方式报上一级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备案。

4.2 预警级别和发布。

各级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根据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突发辐射事故进行预警。应急级别依据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趋势划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预警信息包括突发辐射事故的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防护措施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宣传车等方式进行，特殊情况下，也可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或通告方式。一级预警信息由省级人民政府经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二级和三级预警信息由省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发布；四级预警信息由事发地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发布。

4.3 预警解除。

发布辐射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判断不可能发生辐射

事故或者事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宣布解除预警，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终止相关预警措施。

5 应急处置

5.1 分级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命令由各级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发布。应急启动命令发布后，各相关部门应按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在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5.1.1 分级响应机制。

根据辐射事故分级，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Ⅰ级）响应、重大（Ⅱ级）响应、较大（Ⅲ级）响应和一般（Ⅳ级）响应四级。超出本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特别重大（Ⅰ级）响应报国务院组织实施。

5.1.2 分级响应启动。

5.1.2.1 特别重大（Ⅰ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省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在及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的同时，报请国务院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实施。配合国务院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的部署、组织和救援工作，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等情况。

5.1.2.2 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响应。发生重大及较大辐射事故时，由省人民政府负责启动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响应。省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授权省环保部门成立应急指挥机构（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启动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事故报告信息，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根据应急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事发地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实施应急处置；

（2）组成辐射事故专家咨询组，分析研判情况；派出相关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调集事发地周边地区专

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3）组织、指挥省辐射事故应急调查处置中心立即赶赴事故发生地，开展辐射事故调查、监测和处置，对辐射事故进行分析与评估。如需国家环保部技术支持，立即向国家环保部请求支援；

（4）开通与事发地市（州）和县（市、区、行委）辐射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及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络，及时向国务院、环境保护部报告辐射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实施情况。

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其他组成部门接到辐射事故信息后，根据各自职责采取以下行动：

（1）启动并实施本部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及时报告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

（2）成立本部门应急指挥机构；

（3）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需要其他应急救援力量支援时，向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提出请求。

辐射事故发生地市（州）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实际，调集相关应急力量，在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织开展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5.1.2.3 一般（Ⅳ级）响应。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由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启动一般（Ⅳ级）响应。根据应急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省级环保部门报告辐射事故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省级环保部门为辐射事故处置提供协调和技术支持。必要时，派出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与指导。

5.1.2.4 扩大应急响应。

（1）境外核事故或带高放射性的航天器坠

落事故引起的辐射应急。当这类事故可能影响到我省某个地区时，在预先接到省人民政府或国家环保部的通知后，立即做好进行应急监测的准备工作；在省人民政府或国家环保部的组织、支援、协调下对事故发生后的辐射环境开展监测工作和对需要采取保护公众和环境的措施，向省人民政府和国家环保部提出建议。

(2) 辐射恐怖事件应急响应。接到省反恐部门的通知后，省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及时报国家环保部，根据事件性质特点和环境危害情况在省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监测，划定辐射范围，提出保护公众和恢复环境的措施和建议，配合反恐部门开展消除辐射污染和危害工作。

5.2 信息报告。

5.2.1 辐射事故报告时限和程序。

辐射事故责任单位发生辐射事故或判断可能引发辐射事故时，应立即向当地环保部门、公安部门、卫生部门报告相关信息。辐射事故发生地环保部门在发现或者得知辐射事故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辐射事故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对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Ⅰ级）或者重大（Ⅱ级）辐射事故的，事发生地市（州）人民政府及其环保部门或者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应当在2小时内向上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环保部门报告。省级环保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核实并在2小时内报告省人民政府和环境保护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Ⅲ级）辐射事故的，事发生地市（州）人民政府及其环保部门或者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应当在3小时内向上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环保部门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Ⅳ级）辐射事故的，事发生地的市（州）级环保部门应当在4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环保部门报告。

辐射事故处置过程中事故级别发生变化的，

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无法判明等级的辐射事故，事故发生地市（州）或者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及其环保部门应当按照重大（Ⅱ级）或者特别重大（Ⅰ级）辐射事故的报告程序上报。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环保部门先于下级人民政府及其环保部门获悉辐射事故信息的，可以要求下级人民政府及其环保部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下级人民政府及其环保部门应当依照相关规定报告信息。

5.2.2 辐射事故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辐射事故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故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辐射事故处置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辐射事故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人员受害情况、事故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置辐射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辐射事故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置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辐射事故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辐射事故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5.2.3 信息通报。

辐射事故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市（州）人民政府及其环保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人民政府及其环保部

门。接到通报的市（州）人民政府及其环保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辐射事故信息。

5.3 先期处置。

发生辐射事故的责任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和有关部门及上级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和同级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根据相应职责，启动相关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积极采取必要的防护及救援措施，及时、有效地进行现场处置，控制事态。对发生的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的还要同时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发现人员受照射的要同时向当地卫生部门报告。

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支持，负有监管责任的相关部门提供事故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5.4 辐射应急监测。

省环境保护厅负责组织协调较大以上辐射事故应急监测工作，并负责指导地方环境监测机构进行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省辐射事故应急调查处置中心为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制定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放射性污染程度或放射性污染物扩散的范围；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辐射事故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方式，预测并报告辐射事故发展情况、污染物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的影响情况，作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的技术支撑。

5.5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辐射事故的信息发布应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在辐射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处置的辐射事故，信息发布由省新闻宣传主管部门会同省环保部门负责。其他辐射事故的信息发布由事发地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做好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辐射事故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5.6 医疗救护。

确定事故调查现场医学应急响应方案、措施及实施的程序，明确调查范围与对象以及参与处理人员的职责和任务。

对可能受到照射的人员剂量进行估算，必要时进行模拟试验，对受照人员进行健康状况和放射损伤影响评价；对放射性污染事故受污染人员经初步去污染处理后送医院救治；普通伤员和轻度放射病伤员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治疗，中、重度放射损伤治疗请求国家卫生计生委核事故医学应急中心进行技术援助。

5.7 安全防护。

5.7.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辐射事故的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个人剂量防护限值要求。

5.7.2 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

受威胁人员的安全防护由市（州）人民政府统一安排，设立紧急避险场所。

（1）事发地市（州）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

（2）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条件等，疏散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的紧急避险场所。

5.8 应急响应的终止。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即满足应急响应终止的条件：

一是辐射事故造成的危害已经彻底消除，并且再无继续发生的可能；

二是辐射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经降低至规定的限值以内；

三是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进行的必要；

对于具备应急响应终止条件的，由原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的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下达应急响应终止的命令。

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后，还应根据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的指示或辐射事故专家咨询组的建议，继续开展环境放射性巡测、采样和事故影响评价工作，直到无需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为止。

5.9 调查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事故地辐射环境恢复常态后，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应根据担负的应急响应任务，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彻底清查辐射事故发生的原因、性质、危害、责任、经验教训和防范措施等，省辐射事故应急调查处置中心应在一周内向省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提交应急调查处理报告，监测、评价辐射事故对环境和公众造成的影响，省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负责编制辐射事故总结（终结）报告，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由同级人民政府承担的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经费，确保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应急演练、人员培训、应急物资储备等所需经费。

6.2 物资保障。

各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担负的辐射事故应急职责任务，配备相应的仪器设备、防护设施和应急物资，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

6.3 通信保障。

各级辐射环境应急相关专业部门要积极做好

通信保障工作，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预案启动时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应急队伍的联络畅通。

6.4 制度保障。

各级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实行24小时电话值班制度；负有应急响应职责的人员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各应急单位必须保障应急车辆、应急装备与物资等随时调配和正常使用；并加强应急人员的业务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按年度向上一级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报告有关辐射应急工作的开展情况。

6.5 应急队伍保障。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辐射应急队伍的建设，保证环保部门的辐射环境管理人员、公安部门的执法人员和卫生部门的医疗人员专业应急人员后续力量的及时补充，使该队伍的组织、反应能力能够满足辐射事故应急的需要。

7 宣传、培训和演习

7.1 公众宣传教育。

通过广泛宣传，使公众认识辐射事故的危害性，科学地掌握有关辐射及辐射事故防护基本常识。

7.2 培训。

根据预案和实际工作需要，辐射事故应急人员应定期参加培训。

7.3 演习。

根据需要，省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组织辐射事故应急演习，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性辐射事故的能力。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06年12月颁布的原《青海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

工作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5〕24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意见》（国办发〔2015〕47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2015〕63号）精神，为鼓励支持具有我省户籍的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等人员返乡创业，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任务

（一）推动产业发展升级带动返乡创业。支持各地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拓宽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领域。支持各地在承接产业转移、推进产业升级过程中，大力发展相关配套产业，带动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鼓励农民工等人员充分挖掘和利用家乡资源和要素方面的比较优势，把适合的产业转移到家乡再创业、再发展。鼓励积累了一定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的农民工等人员，顺应家乡消费结构、产业结构升级的市场需求，把小门面、小作坊升级为特色店、连锁店、品牌店。支持成功创业农民工等人员返乡投资电子信息、加工制造、食品加工、现代物流、养老服务业和健康服务业等优势产业、重点产业。

（二）引导产业融合发展带动返乡创业。统筹发展县域经济，着力培育优势产业带和集中发展区，发展一村（镇）一品、一县一业，引导返乡农民工等人员融入区域专业市场，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优势产业集群。鼓励创业基础好、创

业能力强的返乡人员，充分开发乡村、乡土、乡韵潜在价值，发展家庭宾馆、“农家乐”、民族餐饮、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强民族特色村镇建设，发展民族风情旅游业，带动民族地区创业。

（三）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带动返乡创业。创新农牧业经营体系，强化农牧业社会化服务，鼓励返乡人员创办农牧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林场等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围绕规模种植养殖、农牧产品加工、农牧服务业以及农技推广、贸易营销、农资配送、信息咨询等，合作建立营销渠道，共同抵御市场风险。

（四）推动农牧区电子商务发展带动返乡创业。鼓励和扶持返乡创业的农民工等人员利用互联网技术，发展农产品销售、商贸流通等城乡各类服务业，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强互联网与“三农”融合发展，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村入户，引导和鼓励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渠道下沉，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产品、农资经营主体或批发市场与第三方知名电子商务平台开展深度对接。

（五）鼓励拉面经济发展带动返乡创业。加强政策扶持，围绕拉面产业，鼓励拉面经营者培育和申报“中国驰名商标”和“青海省著名商标”等；鼓励支持拉面产业运用现代商业模式发展连锁经营；探索建立拉面经济发展基金或股权投资等融资平台，为拉面龙头企业和品牌示范店提供融资服务；加大贷款扶持力度，提高贷款

发放率。培育和发展壮大一批拉面经营研发升级、原料加工、仓货储存、冷链配送等专业化、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或原料配送基地。充分调动和发挥各驻外办事机构及行业协会的协调作用,进一步提高对从事拉面经济人员的管理和服务水平,组织开展鼓励返乡创业服务专项活动。

(六) 围绕打造民族手工艺等特色劳务品牌发展带动返乡创业。扶持民族手工艺品牌发展,以我省“热贡艺术”唐卡制作为龙头,大力发展藏绣、盘绣等民族手工艺刺绣和民族服饰、玉树石雕、黄南土烧馍等手工特色劳务品牌,将其从业人员纳入灵活就业、创业和返乡创业政策扶持范围,加大品牌宣传,拓展产品市场。在政府审批、产业管理、财税、金融、创业环境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二、扶持政策

(一) 降低返乡创业门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简化返乡创业登记方式,放宽经营场所登记要求,允许“一址多照”、“一照多址”、集群注册。允许返乡创业农民工等人员将家庭住所、租借房、临时商业用房在符合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要求的前提下作为电子商务创业经营场所。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允许农牧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以土地、草场承包经营权的收益权、货币、实物和知识产权作价出资,货币出资和非货币出资不受出资比例限制。放宽经营范围,凡国家法律法规未禁止的行业和领域,一律向返乡农民工等人员开放。鼓励返乡农民工等人员投资农村基础设施和在农村兴办各类事业。对政府主导、财政支持的农村公益性工程和项目,可采取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引导返乡农民工等人员创设的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建设、管护和运营。对能够商业化运营的农村服务业,向社会资本全面开放。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完善优化公平竞争环境,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办或领办的农业经营实体参加政府采购,提供农产品供需、农业产业化经营、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等方面的服务。

(二)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支持农牧业发展、扶持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科技创新、

促进就业扶持创业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按照规定享受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

(三)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将返乡创业人员纳入就业创业资金扶持范围,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引导作用,统筹整合各类就业创业扶持资金,加大对返乡创业的财政支持力度,兑现落实各项补贴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对返乡创业人员从事适度规模经营流转土地给予奖补。

1. 首次创业补贴。对符合首次创业条件并登记失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和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取得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三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其中:对自主创业的给予2000元的补贴,对两人及以上合伙创业的给予3000元的补贴。

2. 创业一次性奖励。对返乡创业人员创办经营实体或网络商户,经营1年以上实现成功创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和不超过3年的社保补贴。其中:大中专毕业生创业奖励1万元;失地农民、生态移民、退役军人及其他登记失业的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创业奖励5000元;农民工等城乡其他人员创业奖励2000元。

3. 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对返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吸纳就业困难群体就业的,给予一次性岗位开发补贴,每新开发一个就业岗位给予1000元补贴,每个经营主体的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2万元。

4. 企业新增就业岗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大中专毕业生社保补贴。对返乡创业人员创办企业(包括小微企业、电商企业,下同)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合同期限内给予就业困难人员不超过5年的社保补贴。对返乡创业人员创办企业招用大中专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合同期限内给予大中专毕业生不超过4年的社保补贴。

5. 大中专毕业生创办领办农牧民合作社社保补贴及生活补贴。对大中专毕业生创办领办农牧民合作社的,按照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实际缴费的70%予以社保补贴,补贴不超

过3年。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就业创业登记的,可享受每人每月1000元生活补贴,补贴期限3年。

6.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对返乡创业人员经工商登记注册的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未注册的享受灵活就业人员扶持政策,给予不超过2年70%的社会保险补贴。

(四) 强化金融服务。实行普惠性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符合返乡创业需求特点的产品和服务,探索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经营权、农村房屋所有权、林权等农村产权纳入融资担保抵押范围。结合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完善返乡创业人员信用征集、评价和运用机制,通过优先支持、利息优惠等措施加强对守信创业主体的正向激励。向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人员提供1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创业的可以累加,贷款期限3年,财政部门按规定贴息;贷款期满可展期1年,展期不贴息。返乡人员创办劳动密集型小企业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按规定给予最高额度不超过4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财政贴息。

(五) 加强返乡创业园建设。将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人员纳入创业孵化基地扶持政策范围,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稳步推进乡镇、社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有条件的地区要加快返乡创业园建设,落实统一的孵化政策和创业服务,按照实际孵化企业户数给予补贴。推动支持农牧业设施用地政策落地见效,适当放宽返乡创业园用电用水用地标准,执行优惠价格,降低园区生产成本,吸引更多返乡人员入园创业。依托现有工业园区、农业产业园区,农业科技园区、物流园区等各类园区,对返乡创业小微企业给予厂房租用、技术服务、资金支持等政策优惠。盘活闲置厂房等存量资源,支持和引导地方整合发展一批重点面向初创期“种子培育”的返乡创业孵化基地、早中期创业企业集群发展的返乡创业园区,聚集创业要素,降低创业成本;属于非农业态的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应按照城乡规划要

求,结合老城或镇村改造、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或农村宅基地盘整进行开发建设;属于农林牧渔业态的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在不改变农地、集体林地、草场、水面权属和用途前提下,允许建设方通过与权属方签订合约的方式整合资源开发建设。鼓励县、乡两级结合产业优势建立返乡创业电子商务基地、返乡创业小型电子商务集聚区,对电子商务创新创业等办公用房、网络等给予优惠或补贴。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园区经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经办银行或担保机构认可,可对进入创业园区的企业或创业者提供贷款反担保。

对新建创业孵化基地及返乡创业园给予一次性建设奖补。其中:对新建创业孵化基地及返乡创业园按其入住企业户数计算,每入住一个企业给予2万元的奖励性补助;对已建成的优秀孵化基地及返乡创业园给予三年的运营补贴,按每年入住企业户数计算,每户每年补贴5000元。

三、服务措施

(一) 加强农牧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市公共设施向农村延伸,加大项目和资金投入,帮助农村完善水、电、交通、物流、通信等基础设施,实现公共基础设施城乡共建、联网、共享。推进信息进村入户,支持电信企业加大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建设投入,改善县乡互联网服务,加快“提速降费”。支持乡镇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社会资本合作共建智能电商物流仓储基地。健全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支持农村物流快递配送点建设。鼓励物流企业完善物流下乡体系,提升冷链物流配送能力。

(二) 健全返乡创业公共服务。按照“政府提供平台、平台集聚资源、资源服务创业”的原则,依托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以及农牧区科技信息综合服务平台,推进县(乡)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可设立创业指导服务中心,使其成为集聚政府公共资源和社会资源的重要载体,建立健全基层创业公共服务体系,开发建立创新创业项目库,建立创新创业项目免费公开发布制度,制定创业政策和创业流程指南,促进投资与项目以及创意对接,

促进创新创业科技成果转化,为返乡创业提供全面、优质的创业服务。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县级以上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快发展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市场营销、人力资源、法律顾问、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现代物流等第三方专业化服务,不断丰富和完善服务内容。制定政府购买创业服务清单,通过落实就业创业服务补贴,调动教育培训机构、创业服务企业、电子商务平台、行业协会、群团组织等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形成多元参与、公平竞争格局,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三)推进返乡创业与万众创新有效对接。支持举办创业训练营、创业创新大赛、返乡创业项目展示推介等活动,搭建返乡创业人员交流平台。鼓励大型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建立开放式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促进返乡创业人员运用其创新创业成果创业,加速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步伐。鼓励社会资本特别是龙头企业加大投入,建设发展市场化、专业化的众创空间,打造线上网络平台,促进创新创业与企业发展、市场需求和社会资本对接。依托科技特派员、“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等,鼓励发达地区人才、资金、项目加速向受援地转移,引导和扶持返乡人员开展创新创业,实现返乡创业与万众创新有序对接、联动发展。

(四)提高返乡创业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加强返乡创业企业家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企业管理人员开展提升培训,帮助返乡创业人员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财务、安全、节能、环保等管理,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在岗提升培训,通过股权、分红等形式吸引技能人才。将返乡创业的各类人才纳入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等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范围。强化创业培训,紧密结合返乡农民工等人员创业特点、需求和地域经济特色,编制实施专项培训计划,整合现有培训资源,开发有针对性的培训项目,扩大培训覆盖范围,并按规定给予创业培训补贴。建立健全创业辅导制度,加强创

业导师队伍建设,为返乡创业农民工等人员提供创业辅导。支持返乡创业培训实习基地建设,为返乡创业人员提供创业见习、实习和实训服务。加强6州与对口支援省市对口协作,组织返乡创业农民工等人员定期到对口支援省市企业实习,为其学习和增强管理经验提供支持。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强化督导检查,结合产业转移和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实际需要,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协同,不断改进服务管理,加大对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扶持力度。

(二)细化配套措施。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认真抓好《青海省鼓励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详见附件)的落实,明确时间进度,制定实施细则,跟踪工作进展,确保工作实效,同时认真总结推广经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三)强化示范带动。各地区、各部门要探索优化鼓励创业创新的体制机制环境,结合6州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和乡镇、社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打造一批民族传统产业创业示范基地、一批县级互联网创业示范基地,建设良好创业生态系统,有效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四)抓好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组织公益性创业大赛和创业项目展示等活动,有效发挥凝聚返乡创业人员和交流信息、分享经验、展示项目、传播商机的作用。大力宣传优秀返乡创业典型事迹,充分调动各方面支持促进返乡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营造良好创业环境。

本《实施意见》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附件:青海省鼓励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31日

附件

青海省鼓励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三年行动计划 (2015—2017 年)

序号	行动计划名称	工作任务	实现路径	责任单位
1	提升基层创业服务能力行动计划	加强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专业化创业服务能力	推进县和县以下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农村基层综合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各地依托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整合各职能部门涉及返乡创业的服务职能,建立融资、融智、融商一体化创业服务平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农牧厅会同有关部门
2	整合发展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园行动计划	依托存量资源整合发展一批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园	以市、县为主,依托现有工业园区、农业产业园区、农业科技园区、物流园区等各类园区、闲置土地、厂房、校舍、批发市场、楼宇、商业街和科研培训设施,整合发展一批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返乡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牧厅、省商务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3	开发农业农村资源支持返乡创业行动计划	培育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特色产业,保护与发展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促进创业	将返乡创业与发展县域经济结合起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充分开发一批农林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等产业项目,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对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品、民族医药业、民族特需用品和地方特色农产品进行挖掘、升级、品牌化。	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民宗委、省旅游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扶贫局
4	完善基础设施支持返乡创业行动计划	改善信息、交通、物流等基础设施条件	支持电信企业加大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建设投入,提升网速、降低网费;加大交通运输及物流等基础设施投入,支持地方政府依据规划与社会资本共建物流仓储基地,不断提升冷链物流配送能力;鼓励物流企业完善物流下乡体系,畅通农产品进城与工业品下乡的双向流通渠道。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行动计划名称	工作任务	实现路径	责任单位
5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行动计划	培育一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培育工作，支持建立完善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改造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支持农林产品品牌培育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以及农林产品标准化、分级包装、初加工配送等设施建设。	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牧厅、省财政厅、省林业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扶贫局、省邮政管理局
6	创业培训专项行动计划	推进优质创业培训资源下县乡	组织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行动、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农村青年电商培育工程、建筑施工管理等专项培训计划，对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给予培训补贴；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的组织发动作用，支持其利用各自资源对农村青年、妇女开展创业培训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牧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扶贫局会同有关部门及团省委、省妇联等群团组织
7	返乡创业与万众创新有序对接行动计划	引导和推动建设一批市场化、专业化的众创空间	实施科技特派员和“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组织打造一批“众创空间”为返乡创业人员提供科技服务；鼓励大型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建立开放式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促进返乡创业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运用其创新成果创业；鼓励社会资本特别是重点龙头企业加大投入，建设市场化、专业化的众创空间，吸引返乡农民工和农民企业家创新创业。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
8	“拉面经济”等特色劳务品牌促进计划	围绕拉面产业发展，开发、培育特色劳务品牌，探索发展现代商业模式。	鼓励支持拉面产业运用现代商业模式发展连锁经营；探索建立拉面经济发展基金或股权投资等融资平台；加大贷款扶持力度。培育和发展壮大一批拉面经营研发升级、原料加工、仓货储存、冷链配送等专业化、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或原料配送基地。扶持民族手工艺品牌发展，拓展产品市场。	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工商局、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

行动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5〕24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31日

青海省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行动方案

为完善标准化管理体制机制，提升标准化工作能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贯彻〈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行动计划（2015—2016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67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0年，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健全统一协调、运行高效、政府与市场共治的标准化管理体制，形成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协同推进的标准化工作格局，有效支撑统一市场体系建设，让标准成为对质量的“硬约束”，推动我省标准化综合水平迈入国内先进行列，努力增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和竞争力。

二、方法步骤

坚持整体推进与分步实施相结合，按照逐步调整、不断完善的方法，协同有序推进各项改革

任务。我省标准化工作改革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第一阶段，积极推进改革工作。

1. 开展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试点。按照国家关于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指南，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试点，鼓励企业在国家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标准自我声明公开。（2016年12月底前完成，省质监局牵头负责）

2. 开展强制性地方标准清理评估。加快推进强制性地方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按照强制性地方标准制定范围和原则，对现行强制性地方标准及制修订计划开展全面清理、评估，不再适用的予以废止；不宜强制的转化为推荐性标准。不再下达新的强制性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加快清理制修订涉及强制性地方标准的相关规章制度。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及《改革方案》已明确按或暂按现有模式管理的领域，依据现有管理职责，

按照《改革方案》精神，分别开展强制性地方标准的清理整合工作。（2016年12月底前完成，省质监局、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集中组织开展推荐性地方标准复审和修订工作，对现行推荐性地方标准开展集中复审，重点解决标准滞后老化以及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重复、交叉、矛盾等问题，不再适用的予以废止；不同层级间存在矛盾交叉的，根据复审结果进行整合修订；与国家标准存在较大差距、已经滞后于产业和技术发展的，分批次开展修订工作。（2016年12月底前完成，省质监局、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优化推荐性地方标准立项，简化推荐性标准制修订程序，缩短制修订周期。加强对标准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等环节的监督，提高标准质量和制修订效率。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价，落实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从源头上确保标准质量和协调性。（2016年12月底前完成，省质监局、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选择具备相应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在市场化程度高、技术创新活跃、产品类标准较多的领域开展团体标准试点工作，制定团体标准发展实施意见。（2016年12月底前完成，省质监局、省民政厅、省科协）

6. 加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研究制定我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规定，提高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成的代表性，完善广泛参与、公开透明、协商一致、管理科学的工作机制。（2016年12月底前完成，省质监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动区域性标准化战略合作。围绕“一带一路”、“新丝绸之路”经济带的产业布局 and 科技创新等战略，推动成立“新丝路经济带标准化战略合作联盟”，合作制定联盟标准，助推我省重点产业与联盟区域深度融合和抱团发展。

（2016年12月底前完成，省质监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健全省政府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建立由省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分管副秘书长及省质监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副召集人，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地税局、省广电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安监局、省旅游局、省政府法制办、省国税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民航青海安全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等30个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青海省标准化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省标准化工作，研究标准化改革发展的重大方针政策（下一步深化标准化改革工作行动计划由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印发）。鼓励各州、市、县地方参照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建立推荐性地方标准制修订全过程信息公开和共享平台。（2016年12月底前完成，省质监局、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第二阶段，稳妥推进改革向新型标准体系过渡。

9. 确有必要强制的现行强制性地方标准，力争上升为强制性国家标准。（2017年12月底前完成，省质监局、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进一步明晰推荐性地方标准制定范围，厘清各类标准间的关系，逐步向政府职责范围内的公益类标准过渡。（2018年12月底前完成，省质监局、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培育若干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团体标准制定机构，制定一批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建立团体标准的评价和监督机制。（2017年12月底前完成，省质监局、省民政厅、省科协）

12. 完善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并全面实施。(2017年12月底前完成,省质监局牵头负责)

13. 与国际标准水平一致性程度显著提高,我省主要消费品领域与国际或国内标准一致性程度达到95%以上。(2018年12月底前完成,省质监局、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第三阶段,基本建成结构合理、衔接配套、覆盖全面、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新型标准体系。

14. 政府主导制定的推荐性地方标准限定在公益类范围,形成协调配套、简化高效的推荐性地方标准管理体制。(2020年12月底前完成,省质监局、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市场自主制定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发展较为成熟,更好满足市场竞争、创新发展的需求。(2020年12月底前完成,省质监局、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参与标准化能力进一步增强,主导和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研制数量大幅增加,为全省开放型经济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技术支撑。(2020年12月底前完成,省质监局、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标准化工作投入,做好标准化发展规划编制,积极支持企业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承担创新性、公益性标准实施试点示范项目的建设,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加强重大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项目标准先进性审查,对采用国际先进标准的给予优先支持。各级财政应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标准化工作经费。制定地方标准、国家标准以及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经费投入机制,鼓励、引导社会各界加大投入。(省财政厅、省质监局牵头,各

有关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标准的实施监督。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标准的推广运用,加强产品质量安全、人身财产安全、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循环利用、社会治理、公共服务、民生保障等领域标准实施的监督。要完善工作机制,做好标准实施的跟踪、评估和反馈工作,严肃查处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保证强制性标准的权威性和约束性,发挥推荐性标准的支撑和引领作用。(省质监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坚持专业化、市场化、产业化方向,建立完善标准化服务体系,培育发展标准化服务业。加强对标准信息综合加工、深度开发,不断创新服务形式,拓展服务渠道,为全社会提供高质量的标准信息服务。着力加强标准化科研和服务能力建设,促进标准化行业协会等社团组织和产业联盟健康发展,培育和发展标准化研究、咨询、检测、认证等中介服务机构。(省质监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广泛开展各类标准化培训,建立标准化岗位制度,努力培育一批标准化专业技术人才。重视培养和引进从事标准化研究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充实完善省标准化高级专家库。鼓励标准化人才积极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省质监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标准化发展环境。建立重要标准新闻发布制度,对社会关注、公众关心的标准及时进行宣传和解读。积极组织“世界标准日”、“质量月”、“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质检科技周”等宣传活动,深入开展标准化工作进企业、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等,普及标准化知识,增强全社会的标准化意识,营造人人关注标准、重视标准、使用标准的良好社会氛围。(省质监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十三五”期间全省性重大节会活动有关 意见及2016年活动时间安排的通知

青政办〔2016〕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我省通过举办“青洽会”、“环湖赛”等重大节会活动，有力地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提升了我省对外开放水平，对推动招商引资、加强经济合作、扩大青海知名度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提升节会质量和效益，结合贯彻《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2015〕90号）精神，经省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研究，对进一步做好“十三五”期间全省性重大节会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十三五”期间，要切实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贯穿到全省性重大节会活动之中，按照“总体平稳、个别调整，政府推动、市场化运作”的原则，举办好全省性重大节会活动。要通过举办“青洽会”，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深化全方位、多层次的经济交流与合作，为促进我省经济增长、结构调整、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作出更大贡献。要紧紧抓住国家实施“一带一路”战略的重大历史机遇，通过举办“藏毯展”和“清食展”，主动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加强与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交流合作，拓展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要进一步创新举办理念，积极适应展会经济发展的趋势，加快向专业化、市场化方向迈进，力争用3—5年的过渡期，逐步实现市场化运营目标，以此带动我省展会经济转型升级。“环湖赛”要按照“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的发展理念，充分利用青海、甘肃、宁夏区域合作办赛优势，进一步发挥品牌赛事的辐射拉动作用，大力推动丝路

经济带体育产业与文化、旅游等产业的深度融合，促进区域经济合作发展。“文化旅游节”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总体部署，深入挖掘我省独特的文化旅游资源优势，按照深度融合发展的理念，不断推动文化旅游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文化旅游节”原则上每两年举办一届（逢单年举办）。

省政府决定，2016年全省性重大节会活动时间统筹安排如下：

一、2016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清食展）举办时间为5月19日（星期四）至22日（星期日）。

二、2016中国（青海）丝绸之路经济带藏毯国际展览会（藏毯展）举办时间为6月2日（星期四）至6日（星期一）。

三、2016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青洽会）举办时间为6月20日（星期一）至23日（星期四）。

四、2016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环湖赛）举办时间为7月16日（星期六）至30日（星期六）。

请各地各部门根据本通知精神，从实际出发，注重实效，统筹做好2016年重大节会各项筹备工作，不断创新举办理念，扩大交流合作，提升节会影响力，推动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充分展示青海对外开放良好形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5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 2015 年度全省工业经济运行等 先进地区和单位的通报

青政办〔2016〕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5年，是我省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全省工业系统和广大企业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多措并举，攻坚克难，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把稳增长作为重中之重，强化运行协调，着力调整结构，深化企业改革，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保持了工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为鼓励先进，进一步做好工业经济工作，省政府决定对2015年度工业经济运行、工业投资、技术创新及“两化”融合示范等先进地区和单位予以通报表彰。

一、工业经济运行突出贡献奖

1. 西宁市政府
2. 海东市政府
3. 省财政厅
4. 省金融办
5.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6. 省通信管理局
7.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8. 青海银监局
9. 青海证监局
10. 青海保监局
11.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12.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 中国建设银行青海省分行
14. 兴业银行西宁分行
15. 青海银行
1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17.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18. 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21. 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
22.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3.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 青海华电大通发电有限公司
25. 青海天益冶金有限公司
26. 青藏铁路公司
27. 青海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业投资贡献奖

1. 海西州政府
2.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3.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 青海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6. 青海庆丰铝业有限公司
7. 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8. 青海聚光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9. 青海喜马拉雅地毯有限公司

三、企业技术创新奖

1. 中电投西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西宁分

公司多晶反应离子刻蚀（RIE）制绒技术研究项目

2. 青海圣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隔离膜用高纯氧化铝材料研究与开发项目

3. 亚洲硅业（青海）有限公司流化床冷氢化产业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

4. 青海康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沙棘油、枸杞油、白刺油活性机理研究及新产品开发项目

5. 青海柴达木青元泛镁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高强高韧性镁合金及晶须复合材料的研发与生产项目

6. 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光纤高速拉丝及后处理新技术研发项目

7. 青海一机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大型数控光电用蓝宝石掏棒机研制项目

8. 青海铸玛蓝宝石晶体有限公司泡生法生产蓝宝石晶体的加热电极技术研发项目

四、“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1.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3. 中国联合网络通讯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5.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6. 民和天利硅业有限公司
7. 青海聚能电力有限公司
8.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 青海银河纺织有限公司

希望受表彰的地区和单位再接再厉，进一步开拓创新，强化责任，狠抓落实，在新的一年里取得更大成绩。全省工业系统要以他们为榜样，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牢牢把握“131”总体发展要求，紧紧抓住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大机遇，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奋发有为，努力完成今年工业经济发展各项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开局而努力奋斗。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15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 考核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6〕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16日

青海省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6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80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建立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青政〔2015〕70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市（州）人民政府是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的主体，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区粮食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省政府有关部门负有协调指导责任，督促指导下级业务部门按照粮食安全责任制要求落实相应工作任务，需要本级部门配合落实的考核指标，组织本级力量完成。

第三条 省政府组成考核工作组对各市（州）人民政府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工作组组长由省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省农牧厅、省粮食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统计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粮食局、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等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考核工作组办公室设在省粮食局，承担考核日常工作。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统一协调与分工

负责相结合、全面监督与重点考核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估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省政府有关部门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建立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青政〔2015〕70号）职责分工，结合日常工作对各市（州）人民政府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考核评分体系。

第六条 考核内容包括增强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保护种粮积极性、增强地方粮食储备能力、保障粮食市场供应、确保粮食质量安全、落实保障措施等6个方面，由各牵头部门具体落实。（详见附件）

第七条 考核采用评分制，满分为100分。评分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对于可量化的考核指标，按落实目标任务的百分比打分，全部完成的得满分，超额完成的不加分；对于无法量化的考核指标，按工作完成质量评分。涉及的有关数据以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没有统计数据，以国家和省级主管部门认定的数据为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75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以上75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八条 各牵头部门要会同配合部门和

单位,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年度考核方案,结合行业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制定考核细化方案,经考核工作组审核汇总后,于每年4月30日前印发。

第九条 考核采取以下步骤:

(一) 自查评分。各市(州)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和考核细化方案,对上一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打分,形成书面报告,于每年1月31日前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农牧厅、省粮食局,抄送考核工作组其他成员单位。

(二) 部门评审。各牵头部门会同配合部门和单位,按照考核细化方案,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对各市(州)人民政府上一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及相关自评报告有关内容进行考核评审,连同本系统综合考评情况,形成书面意见,于每年3月10日前送考核工作组办公室(省粮食局)。

(三) 组织抽查。考核工作组根据各市(州)人民政府的自评报告和各牵头部门的书面意见,确定抽查市(州),组成联合抽查小组,对被抽查的市(州)进行实地考察,形成抽查考核报告。

(四) 综合评价。考核工作组办公室对相关部门评审和抽查情况进行汇总,报考核工作组作出综合评价,确定考核等级,于每年4月10日前报省政府审定。

第十条 考核结果经省政府审定后,由考核工作组向各市(州)人民政府通报,并交组织部门作为对市(州)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市(州)人民政府给予表扬,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资金安排和粮食专项扶持政策上优先予以考虑。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市(州)人民政府,应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向省政府作出书面报告,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同时抄送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逾期整改不到位的,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农牧厅、省粮食局约谈该市(州)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必要时由省政府领导同志约谈该市(州)人民政府第一责任人。因相关部门督导不力,影响本系统粮食安全工作整体水平,难以完成国家相关部委考核要求的,部门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对因不履行职责、存在重大工作失误等对粮食市场及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影响的,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一条 考核工作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对在考核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瞒报虚报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各市(州)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于2016年3月31日前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农牧厅、省粮食局备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农牧厅、省粮食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青海省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表

青海省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表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责任单位	考核部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一、确保耕地面积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不断增强(30分)	(一) 保护耕地(12分)	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6分)	各市(州)人民政府	省国土资源厅	省农牧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粮食局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质量监测网络(4分)	各市(州)人民政府	省农牧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粮食局
		耕地质量等级情况(2分)	各市(州)人民政府	省农牧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粮食局
	(二) 提高粮食生产能力(18分)	粮食生产科技水平(3分)	各市(州)人民政府	省农牧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粮食局
		粮食种植面积；粮食总产量(3分)	各市(州)人民政府	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 省统计局 省农牧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粮食局
		产粮大县等粮食核心产区和育种制大县建设(4分)	各市(州)人民政府	省农牧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水利厅 省粮食局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责任单位	考核部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一、确保耕地面积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不断增强(30分) 二、保护种粮积极性,财政对扶持粮食生产和流通的投入合理增长,提高种粮比较收益,落实粮食收购政策,不出现卖粮难问题(5分)	(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18分)	高标准农田建设(4分)	各市(州)人民政府	省国土资源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 省农牧厅 省粮食局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农业节水重大工程建设(4分)	各市(州)人民政府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农牧厅 省粮食局
	(三)落实和完善粮食扶持政策(2分)	落实粮食补贴政策(1分)	各市(州)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	省农牧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粮食局
		培育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及社会化服务体系(1分)	各市(州)人民政府	省农牧厅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粮食局
(四)抓好粮食收购(3分)	执行收购政策;安排收购网点(2分)	组织落实收购资金(1分)	各市(州)人民政府	省粮食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农牧厅
			各市(州)人民政府	省粮食局	农发行青海省分行 省发展改革委 省农牧厅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责任单位	考核部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三、落实地方粮食储备, 增强粮食仓储能力, 加强监督管理, 确保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安全(18分)	(五) 加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和管理(9分)	仓储物流设施建设(4分)	各市(州)人民政府 省发展改革委 省粮食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粮食局	省农牧厅
		仓储设施维修改造升级(3分)	各市(州)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 省粮食局	省财政厅 省粮食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农牧厅
		落实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制度(2分)	各市(州)人民政府 省粮食局	省粮食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农牧厅
	(六) 管好地方粮食储备(9分)	落实地方粮食储备, 优化储备结构和品种; 完善轮换管理和库存监管机制(5分)	各市(州)人民政府 省粮食局	省粮食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农牧厅
		落实储备费用、利息补贴和轮换补贴(4分)	各市(州)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	省财政厅	省粮食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农牧厅
	(七) 保障粮食市场供应(15分)	粮油供应网络建设; 政策性粮食联网交易; 完善粮食应急预案; 粮食应急供应、加工网点及配套系统建设; 按照“8+5”模式, 落实成品粮油储备(15分)	各市(州)人民政府 省粮食局	省粮食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农牧厅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责任单位	考核部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四、完善粮食调控和监管体系,保障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不出现脱销断档,维护粮食市场秩序。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确保粮食应急供应(29分)	(八)完善区域粮食市场调控机制(7分)	完善粮食监管协调机制,加大粮食市场监管力度,维护粮食市场秩序,确保粮食市场基本稳定(7分)	各市(州)人民政府 省粮食局	省粮食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工商局 省农牧厅
	(九)加强粮情监测预警(4分)	落实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加强粮食市场监测,及时发布粮食市场信息(4分)	各市(州)人民政府 省粮食局	省粮食局	省统计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农牧厅
	(十)培育发展新型粮食市场主体(3分)	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粮食经济;培育主食产业化龙头企业(3分)	各市(州)人民政府 省粮食局	省粮食局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农牧厅
五、加强耕地污染防治,提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和超标粮食处置能力,禁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人口粮市场(10分)	(十一)加强源头治理(4分)	耕地土壤污染防治(2分)	各市(州)人民政府	省环境保护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农牧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粮食局
		粮食生产禁止区划定(2分)	各市(州)人民政府	省农牧厅	省环境保护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粮食局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事项	考核指标	责任单位	考核部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五、加强耕地污染防治,提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和超标粮食处置能力,禁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市场(10分)	(十二)健全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保障体系(6分)	严格实行原粮、储备粮油质量安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落实粮食、粮食制品进入市场后质量安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3分)	各市(州)人民政府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省粮食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农牧厅 省工商局 省质监局
六、按照保障粮食安全的要求,落实农业、粮食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任务,确保责任落实、人员落实(8分)	(十三)加强粮食风险基金管理(2分) (十四)落实工作责任(6分)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及质量监测机构建设;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执法装备配备及检验检测业务经费保障;库存粮油质量监管(3分)	各市(州)人民政府 省粮食局	省粮食局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农牧厅
		保障粮食安全各环节工作力量,做好任务、职责、人员、经费等方面的衔接与配套;细化农业、粮食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责任,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6分)	各市(州)人民政府 省农牧厅 省粮食局	省农牧厅 省粮食局	省编办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等

附加评分内容: 在设置以上六个方面考核内容的同时,由省农牧厅对各市(州)人民政府粮食生产扶持政策等进行定性评估,加减分不超过2分;由省粮食局对各市(州)人民政府开展粮食产销合作、“放心粮油”工程建设和节粮减损等进行定性评估,加减分不超过3分。定性评价指标加分后,考核总分不超过100分。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6〕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王正升同志兼任青海省公安厅督察长。

免去：

刘志强同志的青海省公安厅督察长职务；

杜贵生同志的青海省外事办公室巡视员、副主任，青海省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青海省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田惠源同志的青海省农牧厅副厅长职务。

2015 年全省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位	1—12 月	比上年 同期增长 (%)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417.05	8.2
第一产业	亿元	208.93	5.1
第二产业	亿元	1207.31	8.4
第三产业	亿元	1000.81	8.6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7.6
国有企业			-6.9
股份制企业			7.7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23.3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90.98	11.3
城镇	亿元	600.22	11.2
乡村	亿元	90.76	11.8
四、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381.13	-1.1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267.12	6.1
五、进出口总额	万元	119.89	13.6
出口	万元	101.78	46.8
六、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3266.64	12.3
国有投资及国有控股投资	亿元	2067.60	26.1
民间投资	亿元	1180.36	-4.8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	亿元	18.68	-34.8
七、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812.70	10.0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4542.35	10.0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7933.41	8.9
八、月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亿元	5227.96	14.8
住户存款	亿元	1823.02	7.6
非金融企业存款	亿元	1640.90	29.9
广义政府存款	亿元	1716.66	8.7
月末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亿元	5124.10	19.1
九、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2.6	
十、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 100）		93.1	
十一、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 100）		97.7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